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96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张翼

报告编写：张聪

审核：王文超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化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标准化厂房 8 个				
实际生产能力	标准化厂房 8 个				
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06 年 9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06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4 月 08 日~09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都江堰市环境保 护局文件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0.5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p>				

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12日）；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

11、都江堰市发展计划局（都计项目[2006]11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06.10.12；

12、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3；

13、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都环建函[2015]45号，《关于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5.4.18；

14、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b>1、前言</b></p> <p><b>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b></p> <p>2006 年 9 月，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4200 万元，计划在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数字电视机顶盒生产（项目）。项目位于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 853 路 2 号，占地面积 32279.06m<sup>2</sup>，共建设 8 个标准化厂房，厂房建设面积为 32907.52m<sup>2</sup>。2008 年汶川地震，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受损严重，本项目厂房受到轻度损坏，同时由于企业自身原因，项目因此停止生产，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改为标准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生产使用。</p> <p>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数字电视机顶盒生产（项目）已于 2012 年停止生产，并将其修建厂房出租，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并且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承诺不再进行实质性生产活动。</p> <p>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编制完成《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取得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都环件函[2015]45 号）文件。在此基础上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p> <p>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使用，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p>	

受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西面，厂区北面、东面紧邻大万丈沟，北面隔沟 10m 为成都乔富食品有限公司，东北面隔沟 7m 和 25m 分别为中金医药包装和湖北旭光有限公司，东南面紧邻都江堰天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东南面隔沟 8m 和 214m 分别为齐力科技集团和居住区东方明珠，南面和西面紧邻 853 大道，南面隔路 25m 和 55m 处分别为成汶铁路和德滨环保砖厂，西北面隔路 38m 处为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八五三分所。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1-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公众意见调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本次验收仅针对《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都环件函[2015]45）文件中的标准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内容进行验收，标准厂房的入驻企业另行展开环保工作，其入驻企业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关于项目的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配套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

项目投资：总投资 4200 万元，资金全部自筹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共建设 8 个标准化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2950.86m<sup>2</sup>。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标准化厂房	8 个标准化厂房，1F，钢结构，H=9.64m，厂房总占地面积 16432.09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2907.52 m <sup>2</sup> ，为入驻企业预留厂房，不涉及具体生产内容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共 6 座，每座容积 2m <sup>3</sup> ，总容积 12m <sup>3</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 6 座，容积分别为 10m <sup>3</sup> 、8m <sup>3</sup> 、12m <sup>3</sup> 、8m <sup>3</sup> 、12m <sup>3</sup> 、12m <sup>3</sup> ，总容积 62m <sup>3</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废水、污泥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园区集中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接口引入，在场内	与环评一致	/

		呈环状敷设		
	排水系统	由预处理池处理后,经项目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气系统	园区供气系统提供	天然气管网未接进园区	/
办公及生活设施	门卫室	1F, 43.34m <sup>2</sup> , 厂区面积	与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绿化	绿化面积约 807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项目变更情况:

(1) 环评中拟建 6 座预处理池, 每座 2m<sup>3</sup>, 总容积 12m<sup>3</sup>; 实际建设预处理池 6 座, 容积分别为 10m<sup>3</sup>、8m<sup>3</sup>、12m<sup>3</sup>、8m<sup>3</sup>、12m<sup>3</sup>、12m<sup>3</sup>, 总容积 62m<sup>3</sup>。

(2) 环评中供气系统由园区供气系统提供, 实际项目已完成标准化厂房建设, 项目周边已铺设天然气管网, 目前入驻企业里均未使用天然气, 因此天然气管网暂未接入园区。

表 1-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规模
1	总占地面积	32279.06m <sup>2</sup>
2	建筑占地面积	16475.43m <sup>2</sup>
3	总建筑面积	32950.86m <sup>2</sup>
其中	厂房一	1840.12×2=3680.23m <sup>2</sup>
	厂房二	1972.86×2=3945.71m <sup>2</sup>
	厂房三	1627.43×2=3254.86m <sup>2</sup>
	厂房四	2527.07×2=5054.14m <sup>2</sup>
	厂房五	2835.11×2=5670.22m <sup>2</sup>
	厂房六	1855.75×2=3711.5m <sup>2</sup>
	厂房七	1751.99×2=3503.98m <sup>2</sup>
	厂房八	2040.55×2=4081.1m <sup>2</sup>
	门卫室	43.34m <sup>2</sup>
4	建筑密度	51%
5	容积率	1.02
6	绿化面积	8070m <sup>2</sup>
7	绿化率	25%

###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因本项目无实质性生产活动,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修建厂房时所需建筑材

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合金钢	t	130	外购
	钢筋	t	360	
	板方材	t	132	
	水泥	t	3300	
	石灰	t	300	
	砂子	t	9000	
	塑钢窗	m <sup>2</sup>	4000	
能耗	电	Kw h	1000	园区电网
	水	t	200	园区给水管网

## 表二

##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为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后，会引入各类生产企业，具体运营期的环境影响需要入驻企业另行环保工作，入驻企业见下表：

表 2-1 项目入驻企业名单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备注
厂房一	都江堰创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五金制品	已入驻
	都江堰市铲铲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米花糖	已入驻
厂房二	四川双雄牌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作	定制家具	已入驻
厂房三	闲置	/	/	/
厂房四	都江堰市德兴机械厂	机械加工	机械零件	已入驻
厂房五	闲置	/	/	/
厂房六	成都众成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风筒设备	风筒及设备	已入驻
厂房七	都江堰市天行健机械厂	机械加工	五金制品	已入驻
	都江堰市三强机械厂	机械加工	五金制品	已入驻
	成都旭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集装袋、包装袋	已入驻
	都江堰市博晶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镀膜	玻璃制品镀膜	已入驻
厂房八	四川新蕾机床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机床生产	已入驻

### 表三

##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水、废气）

### 3.1 施工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及其辅助设施，不涉及具体生产内容。项目已完成建设，本次验收仅对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简要回顾性分析。

### 3.2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进行处理。施工废水中的含有泥沙和固体废料，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为了避免对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项目采取的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将施工中的废料及弃土及时运走，禁止排入地表水河道中，以防止因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进入河道，将引起水道不畅或污染地标水体等影响。

②施工材料不能堆放在河流两岸附近，以免突发性雨水冲刷，将施工材料冲入河中，影响其水环境。

③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施工中机械故障漏油及冲刷机械产生的污水随地面径流进入河流，影响地表水体的感观指标，并使 SS、pH、含油量升高。

#### 2、废气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

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如下扬尘控制措施：

①施工现场架设 2.5~3 米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②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

③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

④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作业过程。

为了避免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采取了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②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夜间 22:00~6:00 环境敏感点附近行驶；

③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使用的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

加的现象发生；严禁高噪声设备在 22:00~07:00 时作业，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附近路段的施工应调整施工时间，避开敏感时段，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敲击、人的喊叫等作为施工活动的声源。施工方应该合理有效的制定施工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把施工时间控制在最短范围内，并提起发布公告，最大限度的争取民众支持。

⑤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以便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在施工阶段加强了建筑垃圾的收集和管理，建筑弃料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于钢筋、钢板、木材等可以回收利用的废料，交于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石块、碎砖和砂浆等应集中堆放，定期清运到指定回填工地或垃圾场，以免影响环境质量。施工期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袋装收集，交由该区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 5、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地表开挖，土石方临时堆放，土壤裸露，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动土前在项目周边修建临时围墙、及时夯实回填土、及时绿化、施工道路采用硬质路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施工期已经结束，项目现场无施工期遗留问题。

### 3.3 营运期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及其辅助设施，不涉及具体生产内容。投入运营后，会引入各类生产企业，其产业定位与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定位相匹配。各企业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与其具体生产情况有关，企业入驻时根据其具体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情况，需另行开展环保工作。

### 3.4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 1、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入驻企业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入驻企业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6 座预处理池（总容积 62m<sup>3</sup>）处理，垃圾桶渗液使用拖把及时清理，清理废水倒入园区已建预处理池收集，由园区污水管网输至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蒲阳河。本项已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由各入驻企业自行单独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大气污染物

##### （1）粉尘及工艺废气

厂房投入运行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车间作业过程中的各类粉尘、废气。

粉尘和废气的种类及浓度与入驻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等密切相关。入驻企业必须根据自身具体生产情况，安装相应的粉尘或废气处理设施，以实现达标排放的目的。

##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进出厂区的汽车均会排放尾气，地面停车场通风情况良好，不会造成尾气集结。

## 3.5 处理设施（废水、废气）

本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投资额 (万元)	实际建设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粉尘、 废气	由入驻企业建设粉尘或 废气处理装置	/	由入驻企业建设自行处理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6 座预处理池，每座容积 2m <sup>3</sup> ，总容积 12 m <sup>3</sup> ，钢筋 混凝土结构	6	6 座预处理池，容积分别为 10m <sup>3</sup> 、8m <sup>3</sup> 、12m <sup>3</sup> 、8m <sup>3</sup> 、12m <sup>3</sup> 、 12m <sup>3</sup> ，总容积 62m <sup>3</sup> ，钢筋混 凝土结构	6
		雨、污水管网铺设（与园 区雨、污水管网相接）	6	采用雨污分流制	6
	生产 废水	由入驻企业建设工业废 水预处理设施	/	由入驻企业建设自行处理	/
地下水防护		厂房地面硬化，污水管 网、预处理池、垃圾收集 点做防渗处理	7	厂房地面硬化，污水管网、 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采用 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7
环境风 防范		灭火器、消防栓及报警装 置	0.5	设有灭火器、消防栓及报警 装置	0.5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 维修、保养	0.5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 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保养	0.5
绿化		绿化面积 8069.765m <sup>2</sup>	计入主 体工程 投资	绿化面积 8069.765m <sup>2</sup>	计入主 体工程 投资
合 计			20		20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环境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水环境	运营期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经预处理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进 处	经 6 座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管网输至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进行处理	蒲阳河
		各种生产废水	/	根据废水的种类和所含污染物情况制定相应防治措施，禁止引进高产污工序。	由入驻企业根据废水种类制定相应防治措施，另行环保工作，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大气环境	运营期	各种粉尘	/	根据粉尘、废气的种类及所含污染物情况制定相应防治措施，禁止引进高产污工序。	由入驻企业根据粉尘、废气的种类及所含污染物情况制定相应防治措施，另行环保工作，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工艺废气	/			/

## 表四

### 4、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 4.1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ext{SO}_2$ 、 $\text{NO}_2$  以及  $\text{PM}_{10}$  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体蒲阳河各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评价区域的地表水体蒲阳河的环境质量良好。

#### 4.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产生于生产车间作业过程中的各类粉尘、工艺废气。项目入驻企业必须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其粉尘、废气实现达标外排后，项目废气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至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蒲阳河；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至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蒲阳河。因此，项目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通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 4.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得到都江堰发展计划局以“都计项目[2006]116 号”文准予项目建设。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4.4 规划符合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已于 2005 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成环建[2005]复字 633 号）。根据《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的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制造业，适度发展新材料、机械制造和建材业；严禁引入化工、纺织、印染、化纤、电镀、制革、化肥、造纸企业。”

本项目为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限制或禁止行业，符合园区相关规划。本项目入驻企业必须符合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入区条件，不得为化工、纺织、印染、化纤、电镀、制革、化肥、造纸等禁止类企业。

另外，根据《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川苏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

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占地 32279.06m<sup>2</sup>。都江堰市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数字电视机顶盒项目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的通知》，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因此，项目符合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园区规划要求，符合都江堰总体规划。

##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西面，厂区北面、东面紧邻大万丈沟，北面隔沟 10m 为成都乔富食品有限公司，东北面隔沟 7m 和 25m 分别为中金医药包装和湖北旭光有限公司，东南面紧邻都江堰天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东南面隔沟 8m 和 214m 分别为齐力科技集团和居住区东方明珠，南面和西面紧邻 853 大道，南面隔路 25m 和 55m 处分别为成汶铁路和德滨环保砖厂，西北面隔路 38m 处为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八五三分所。

本项目标准厂房现已入驻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包装及食品企业，无重污染环节，在对入驻企业产生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点、集中居住区等保护目标，周围企业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物产生，故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

成汶铁路现为普通货运铁路，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二章第十条：“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

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一)城市市区，不少于 8 米；(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0 米；(三)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2 米；(四)其他地区，不少于 15 米。”本项目离成汶铁路 25m，在安全保护区范围外，故选址不受成汶铁路限制。

因此，本项目入驻企业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

#### 4.5 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在节能措施、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方面体现了清洁生产的特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4.6 环境风险简析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营运，则其环境风险可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 4.7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 (1) 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入驻企业必须对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环评要求项目严格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对入驻企业进行监督与管理，以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目前尚不能明确总量控制指标，由将来入驻企业单独环评单独核定。

#### 4.8 环评主要结论

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4.9 环评要求

1、入驻企业业主对房屋进行装修期间，要对业主建议使用环保涂料，以减少苯系物的排放，禁止业主中午和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2、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所有污水不得直接外排；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水经过处理后完全符合要求。

3、本项目内合格入驻企业业主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的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和化学品的储藏、使用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厂区内的贮存量不应大于临界量（按重大危险源辨识判定），在工程设计与施工时必须留足安全距离和防护距离，确保环境安全。

4、保证规划绿地的使用功能，注重绿化建设的多元化。

5、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7、项目内的入驻企业必须到当地环保局另行项目申报，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对其项目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10 环评建议

1、项目区域内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办法”，确保以噪声控制、垃圾和废水处理等为目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避免形成污染；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赋予其执行职能必须的权力。

2、尽可能将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充分利用可用空间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邻近街道，应选种树冠高大、枝叶繁茂的树木。这些措施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

3、在人行道上尽可能地铺设草坪砖，增加雨水的渗透性，改善项目区域内的小气候。

4、在植物选择上尽可能地使用当地植物种类，使项目区域内的人工生态环境尽快适应周围的生态环境。

#### 4.11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 4200 万元，占地约 32279.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907.52 平方米，共建设 8 个标准化厂房。目前项目已建成，此次为补办环评。

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据此，我局同意该环评报告作为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运营的环保依据。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核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无遗留

环境问题。

(二) 落实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6座, 2m<sup>3</sup>/座)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各类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水须做到达标排放。

(三) 落实项目各项防噪减震措施。各类噪声须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四) 落实项目各项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措施。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项目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按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设置。

(五) 项目引入的企业必须符合都江堰工业园区的入区条件,严禁引入化工、纺织、印染、化纤、电镀、革职、化肥、造纸企业。引入的企业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必须另行申请环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都江堰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 4.12 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 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氨氮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 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园区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废水	办公生活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	
		BOD <sub>5</sub>	300	石油类	20	BOD <sub>5</sub>	300	-	-	
动植物油	100	-	-	-	-	-	-			

##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目前尚不能明确总量控制指标，由将来入驻企业单独环评单独核定。

**表五****5 验收监测内容（废水、废气）****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4月8日~9日，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已完成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废气监测****5.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汽车扬尘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5.3.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 5.3.3 监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 点位		04 月 08 日				04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21	0.180	0.200	0.140	0.179	0.200	0.220	0.180	1.0
	第二次	0.102	0.119	0.220	0.160	0.139	0.140	0.217	0.139	
	第三次	0.165	0.179	0.180	0.199	0.142	0.198	0.178	0.179	

监测结果表明,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5.4 废水监测

## 5.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5-4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5.4.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5-5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80 SX-620 笔式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31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法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 5.4.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园区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04 月 08 日			04 月 0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59	6.53	6.50	6.55	6.60	6.51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9.7	10.5	11.9	10.3	10.7	300

化学需氧量	26.9	28.5	30.0	33.1	26.9	37.8	500
石油类	1.03	0.89	0.89	0.50	0.54	0.54	20
动植物油	0.49	0.25	0.24	0.38	0.38	0.38	100
悬浮物	20	28	29	26	25	17	400
氨氮	7.12	7.07	7.01	7.43	7.57	7.81	45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5.5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废水、废气）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见表 5-7。

表 5-7 环评、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水	入驻企业	COD、氨氮、	COD、氨氮、	蒲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蒲阳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废气	入驻企业	颗粒物	颗粒物	引用都江堰市摩尔电器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大气数据。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 表六

## 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平时由冉霞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制度：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 6.2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目前尚不能明确总量控制指标，由将来入驻企业单独环评单独核定。

## 6.3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认真核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无遗留环境问题。	已落实。 项目已完成施工，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落实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6座，2m <sup>3</sup> /座）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各类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水须做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办公设置 6 座预处理池，容积分别为 10m <sup>3</sup> 、8m <sup>3</sup> 、12m <sup>3</sup> 、8m <sup>3</sup> 、12m <sup>3</sup> 、12m <sup>3</sup> ，总容积 62m <sup>3</sup> ，本次验收所测园区污水总排口监测项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经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最终排入蒲阳河。
3	项目引入的企业必须符合都江堰工业园区的入区条件，严禁引入化工、纺织、印染、化纤、电镀、革职、化肥、造纸企业。引入的企业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必须另行申请环评。	已落实。 根据业主提供的入驻企业名单表 2-1，目前入驻园区企业均符合都江堰工业园区的入区条件。引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另行环保工作。

#### 6.4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 6.5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建设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 6.6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主要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主要环境风险为引入企业后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火灾、危废泄露和土壤、地下水污染等环境事故风险。入驻企业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的建议和要求，建立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目前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恢复流程等。

#### 6.7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的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2。

表 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2	7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8	9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4	13
		有负影响可接受	1	3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25	84

		无影响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3	77
		不清楚	7	23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2	73
		一般	4	1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4	13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4	4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6	20
		不知道	10	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3	77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7	23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接受，9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可接受，84%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7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23%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有无影响。7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1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4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2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

响，33%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7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2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9 日的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已完成标准化厂房建设，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废气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指标：由于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因此，总量控制指标由入驻企业单独环评单独核定。

4、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营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在运营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5、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77%的被调

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后，排入蒲阳河。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7.3 主要建议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类型及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入驻企业需另行项目申报，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及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